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16年7月28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15:00至2016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下午13:30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8,113,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65,651,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8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股份82,46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73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合计代表股份7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所代表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7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148,088,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票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685%；反对票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3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金兔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